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為新增中階技術營造工作範疇，及調整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及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方式，並放寬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條件，與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資格條件，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之範疇。（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及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條件及情形。（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六十一條）
- 五、修正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六、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雙語翻譯工作之機構從業人員人數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 七、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 八、增列製造業特定製程關聯行業及調整部分行業所屬級別。（修正第

二十四條附表五)

九、修正中階技術農業工作開放內容，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中階技術營造工作、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及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名額計算規定。

(修正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 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 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二）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專案核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雙語翻譯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 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 三、中階技術工作：符合第十四章所定工作年資、技術或薪資，從事下列工作：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在第十條所定漁船或箱網養殖漁業區，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二）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在第十五條所定機構或醫院，從事被收容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生活支持、協助及照顧相關工	依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決議，同意內政部及勞動部提案，開放中階技術一般營造工作，以鼓勵從事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及一般營造工作之外國人轉任中階技術人力，留用具技術經驗且熟悉我國營造工程環境之優質勞動力，紓緩整體營造業環境缺工；另為區別現行以承建工程為資格申請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等專案)與中階技術一般營造工作，爰修正第三款第五目規定。

作。 (三)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 (四)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五)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u>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u> 2、<u>在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u> (六)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在第四十八條所定場所，從事禽畜卸載、繫留、致昏、屠宰、解體及分裝工作。 (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	作。 (三)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在第十八條所定家庭，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個人健康照顧工作。 (四)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在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五)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工程，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六)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在第四十八條所定場所，從事禽畜卸載、繫留、致昏、屠宰、解體及分裝工作。 (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在第五十三條所定外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 (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	
--	--	--

展農務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農業生產工作。 (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	場所，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場所之中階技術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	
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一、製造工作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二、屠宰工作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三、<u>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營造工作，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2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作。</u> 前項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	第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下列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一、<u>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海洋漁撈工作，或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u> 二、製造工作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三、屠宰工作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四、<u>外展農務工作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u> 五、<u>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農、林、牧</u>	一、依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一百十二年三月六日第三十五次會議結論，同意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業工作之核配比率，及同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提案開放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等營造業者，符合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達一定比率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故本標準前於

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u>但雇主依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申請之人數，不予列計。</u>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u>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營造工作，或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規定中階技術營造工作</u>，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u>或養殖漁業工作，或中階技術農業工作。</u> 前項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依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其所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相關規定。 二、依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委會)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農輔字第一一二〇〇二三四四四號函，鑒於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及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聘僱外國人核配比率最高部分，不得超過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已較本條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放寬，復審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係以出海最低員額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員額等方式計算，與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未合，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 三、配合第六條新增中階技術一般營造工作，為符合法規明確性，兼顧本國勞工權益，並區分營造工作之雇主資格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但書，並酌修第三項文
--	--	--

		字。 四、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如下： 一、前條第一款之機構，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三床聘僱一人。 二、前條第二款之護理之家機構，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 三、前條第二款之醫院，以其依法登記之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 四、前條第三款之機構，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服務規模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 前項外國人人數，除第三款醫院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外，<u>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之合計人數。</u> 前項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第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前條雇主，從事機構看護工作總人數如下： 一、前條第一款之機構，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三床聘僱一人。 二、前條第二款之護理之家機構，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 三、前條第二款之醫院，以其依法登記之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 四、前條第三款之機構，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服務規模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 前項外國人人數，除第三款醫院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床數未滿一百床者，<u>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之合計人數。</u> 二、床數一百床以上者，<u>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二分之一護理人員之合計人數。</u> 前項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一、依衛生福利部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日衛部顧字第一一二一九六二二四八號函，為回應各界對於住宿式機構，外籍機構看護工人數計算應不分規模，又考量規模床數一百床以上者占比不高，爰刪除依機構規模分級納計護理人員人數比例規定，修正第二項。 二、為明確定義機構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方式，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以臻明確。 三、第一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	第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	一、依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

於家庭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二、年齡未滿八十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 三、年齡滿八十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 四、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 <u>五、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u> <u>六、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一分以上者。</u> 已依第十二條列計	於家庭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定身心障礙<u>重度等級</u>項目之一者。 二、年齡未滿八十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 三、年齡滿八十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 四、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 已依第十二條列計點數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不得為前項被看護者。 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如附表二，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醫療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專業評估方式，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	二日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召開「放寬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免評多元管道諮詢會議」決議，及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行政院第三八七一次會議決議，為方便有全日照護或嚴重依賴照護需要之民眾有多元認定之方式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之資格條件，包括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附表四所定之照顧及專業服務給付對象，且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滿足照顧需求者、輕度以上失智症患者，及擴大身心障礙免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之類別，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 二、第一項第五款連續六個月，係指六個月中每個月均有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之紀錄。
---	---	---

點數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不得為前項被看護者。 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如附表二，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醫療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專業評估方式，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u>定之</u>。		三、考量臨床失智症評估量表名稱之國內譯名非統一，爰第一項第六款明列英文全稱，以臻明確。至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由一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之，已足資證明。 四、為配合醫療科技之發展，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方式，應隨時修正以因應民眾需求，故衛生福利部為維護彈性，以函訂定發布專業評估方式，爰修正第五項。 五、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九條 雇主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聘僱外國人，申請重新招募許可，被看護者<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經前條所定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u> 一、<u>附表三適用情形之一。</u> 二、<u>年齡滿七十五歲以上。</u>	第十九條 <u>被看護者符合附表三適用情形之一者</u>，雇主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聘僱外國人，申請重新招募許可<u>時</u>，被看護者得免經前條所定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依勞動部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簡化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機制研商會議，為簡政便民，考量被看護者前次已完成照顧需求評估並經核准聘僱外國人，多數於短期內身心狀況難以顯著改善，並持續需申請聘僱外國人照顧，決議放寬雇主申請重新招募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年齡條件下修為七十五歲以上，爰配合會議決議，本條分列二款，將現行規定移至第一款，及將現行第十九條附

		表三各年齡規範情形，修正為七十五歲以上即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增列於第二款。
第三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	第三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四十。 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五。 六、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	一、依政策小組一百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臨時會議，經濟部與農業部代表反映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計算小數點進位方式應考量中小企業與小農等小型產業者權益，決議請勞動部研議雇主聘僱員工人數核算外國人名額，有小數點未達一名之彈性進位可行性。基於保障小型產業者經營權益與實務審查作業，配合計算方式由四捨五入調整為無條件進位法。 二、舉例說明： (一)現行雇主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如僱用員工人數為一人，依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核配比率百分之十，無法取得一名外國人配額(一乘以百分之十等於零點一，四捨五入後為零)；另如雇主僱用員工人數為五人，且均為本國勞工，依附表六之核配比

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為一人者，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聘僱外國人引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七規定。 雇主聘僱第三十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五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十。 前項聘僱外國人人數為一人者，每月至少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且<u>三個月聘僱本國勞工之平均數不得低於下列人數：</u> <u>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者：至少一人。</u> <u>二、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A+或A級行業：至少一人。</u> <u>三、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B級行業：至少二人。</u> <u>四、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C級行業：至少三人。</u> <u>五、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至少四人。</u>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聘僱外國人引入國或接續聘僱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	率百分之十，得取得一名外國人配額（五乘以百分之十等於零點五，四捨五入後為一）。為免雇主聘僱外國人後，即大量降低聘僱本國勞工人數，考量如嗣後一名本國勞工離職，雇主僱用員工人數為四名本國勞工及一名外國人，仍符合僱用員工五人得聘僱一名外國人，爰規範雇主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為一人者，聘僱本國勞工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二)計算方式由四捨五入修改為無條件進位法後，雇主屬附表五D級行業，如僱用員工人數一人，且為本國勞工，依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核配比率百分之十，得取得一名外國人配額（一乘以百分之十等於零點一，無條件進入法後為一）。考量如嗣後該名本國勞工離職，雇主僱用員工人數為一名外國
--	--	---

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 (二)符合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一、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	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方式，應符合附表七規定。 雇主聘僱第三十條所定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五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引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 (二)符合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未符合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二十五條附表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人，仍符合僱用員工一人得聘僱一名外國人，爰為免雇主聘僱外國人後，即不再聘僱本國勞工，修正規範雇主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D級行業，聘僱外國人人數為一人者，聘僱本國勞工人數至少一人。 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	---	---

	一、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雙語翻譯工作總人數如下： 一、以前條之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五分之一為限。 二、以前條之機構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人數計算，同一國籍每五十人聘僱一人。 前項第一款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u>聘僱</u>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受前條雇主聘僱從事雙語翻譯工作總人數如下： 一、以前條之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五分之一為限。 二、以前條之機構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人數計算，同一國籍每五十人聘僱一人。 前項第一款機構從業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招募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一、基於簡政便民，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雙語翻譯工作，原應先向勞動部申請招募許可並經核准，始得再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雙語翻譯工作，現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雇主欲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雙語翻譯工作，已可直接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雇主申請資格應符合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u>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七條之一</u>、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雇主申請聘僱<u>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u>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雇主申請資格應符合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u>同一</u>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u>被看</u>	一、配合第六條第三款第五目新增中階技術一般營造工作，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勞動部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簡化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機制研商會議」決議，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符合相關情形者，被看護者免

護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被看護者得免經第十八條所定醫療機構專業評估</u>： 一、<u>雇主現有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照顧同一被看護者。</u> 二、<u>被看護者曾受前款外國人照顧，且有第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u> 三、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雇主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延長工期期間，有申請聘僱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之需要者，延長聘僱許可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重新計算。	<u>護者符合第十九條規定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經第十八條所定醫療機構專業評估</u>： 一、現為從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同一被看護者。 二、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雇主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延長工期期間，有申請聘僱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之需要者，延長聘僱許可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重新計算。	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為簡政便民，考量被看護者已有受照顧需求，並持續受外國人照顧，多數於短期內身心狀況難以顯著改善，且雇主未必留用原聘僱之家庭看護工轉任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亦得聘僱其他符合資格之家庭看護工轉任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另因被看護者受照顧需求不因雇主或外國人之不同而有差異，為保障被照顧者受照顧權益，爰修正第二項。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六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應符合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u>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u>	第六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應符合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u>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u> 二、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定工作期間累計達	一、現行規定外國人除在我國境內，由同一或不同雇主申請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達六年以上，且期間未出國，或有聘僱許可期間曾返鄉探親後，再入國工作等情事外，其前後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始為連續工作期間。 二、依一百十二年一月十

二、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定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四、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四、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六日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五首長第九次會議結論，同意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提案，考量實務上外國人受聘僱於同一雇主，因各種因素導致外國人與雇主聘僱關係中斷，外國人返鄉後，再入國受聘僱於同一雇主，致外國人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達六年以上，無法受雇主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影響我國中階技術人才之延攬，故評估此類外國人與雇主已有信任基礎且勞雇關係良好，並具備純熟工作經驗，爰修正第一款，使類此情形外國人亦得受雇主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三、舉例說明： (一)外國人受同一或不同雇主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已符合第一款資格。 (二)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在我國境內從
--	---	--

		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滿三年即返鄉休息一年，復再次來臺受聘僱於同一雇主從事工作滿三年，因外國人受同一雇主聘僱從事工作累計滿六年，已符合第一款資格。 (三)外國人受雇主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滿三年即返鄉休息一年，復再次來臺受聘僱於不同雇主從事工作滿三年，因外國人未連續在臺工作滿六年，亦未受同一雇主聘僱從事工作累計滿六年，未符合第一款資格。
--	--	---

第十八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附表二：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一、依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召開「放寬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免評多元管道諮詢會議」，考量失智症輕度狀況已影響日常生活，且無法單獨參與社區活動、肢體障礙及罕見疾病重度已達日常生活活動不便，需他人協助及看護、呼吸器官失去功能重度需長期仰賴相關醫療輔具及他人看護，及吞嚥機能失去功能中度已為需長期以管食方式或造瘻灌食維持生命等，決議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之身心障礙項目。 二、為配合整體長期照顧政策，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規範，爰修正增列項目，並因各特定身心障礙項目等級有所區別，新增身心障礙等級欄位。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等級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1、平衡機能障礙	重度	1、平衡機能障礙	
2、智能障礙	重度	2、智能障礙	
3、植物人	重度	3、植物人	
4、失智症	輕度	4、失智症	
5、自閉症	重度	5、自閉症	
6、染色體異常	重度	6、染色體異常	
7、先天代謝異常	重度	7、先天代謝異常	
8、其他先天缺陷	重度	8、其他先天缺陷	
9、精神病	重度	9、精神病	
10、肢體障礙	重度	10、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者，不在此限。）	
11、罕見疾病	重度	11、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但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者，不在此限。）	
12、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	重度	12、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1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中度		
14、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列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重度		

	心障礙項目之一)	
--	--	--

第十九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適用情形	附表三：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適用情形	一、依勞動部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簡化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機制研商會議，考量實務上多數被看護者之病症及失能程度不可逆，決議放寬修正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條件，另鑒於具永久有效身心障礙證明者，既已免經重新鑑定身心障礙情形，應仍持續有受照顧需求，爰修正第一點。
適用情形 1、<u>被看護者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免重新鑑定。</u> 2、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顧需要，且為腦性麻痺明顯生活功能不良、脊髓損傷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或截肢併明顯生活功能受損等病症。 3、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顧需要，且由醫療機構開立符合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相關證明。	適用情形 1、被看護者八十歲以上未滿八十五歲，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或全日照護需要，或被看護者八十五歲以上，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嚴重依賴或全日照護需要，申請重新招募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2、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顧需要，且為腦性麻痺明顯生活功能不良、脊髓損傷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或截肢併明顯生活功能受損等病症，申請重新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 3、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顧需要，且由醫療機構開立符合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相關證明，申請重新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	二、本標準第十九條已規範雇主申請重新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文字，酌修第二點及第三點。

第二十四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				附表五：特定製程行業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編號	特定製程	關聯行業		
01	食品加工製造 分切、加工 (萃取、調配、殺菁、蒸煮、醃製、燻製、鹽漬、油炸、焙炒、填)、充填、殺菌、乾燥、冷藏、冷凍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製、醃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01	食品加工製造 分切、加工 (萃取、調配、殺菁、蒸煮、醃製、燻製、鹽漬、油炸、焙炒、填)、充填、殺菌、乾燥、冷藏、冷凍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禽畜屠宰以外肉類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禽畜肉類保藏、乾製、醃製及燻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依經濟部一百一十七年七月四日授工字第一一〇二五九〇號函，「2003 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製程符合編號十七「原料藥及西藥製造」所列特定製程，爰配合修正納入編號十七，其餘未修正。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 飲料製造業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			
02	動植物油脂 加工 脫酸、脫色、脫臭、氫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	02	動植物油脂 加工 脫酸、脫色、脫臭、氫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		

	化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化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03	磨粉及飼料加工 碾穀、研磨、過篩、粉碎、混合、製粒、碾碎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6)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7)	03	磨粉及飼料加工 碾穀、研磨、過篩、粉碎、混合、製粒、碾碎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6)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087)
04	紡紗及不織布製造 1. 紡紗製造：清花、梳棉、併條、粗紗、精紡、加撚、假撚、筒子 2. 不織布製造：熱融紡絲、不織布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	04	紡紗及不織布製造 1. 紡紗製造：清花、梳棉、併條、粗紗、精紡、加撚、假撚、筒子 2. 不織布製造：熱融紡絲、不織布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撚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

	成型(熱壓、針軋、水針、紡黏、熔融噴)、裁切、沖壓、清洗(去脂)	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成型(熱壓、針軋、水針、紡黏、熔融噴)、裁切、沖壓、清洗(去脂)	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05	織造 整經、漿紗、穿綜(筘)、織造、驗布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05	織造 整經、漿紗、穿綜(筘)、織造、驗布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06	染整加工 精煉漂白、染色、印花、整理加工、定型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	06	染整加工 精煉漂白、染色、印花、整理加工、定型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07	成衣服飾品製造 驗布、裁 剪、縫製、整 燙、織造、漂 染、烘乾、定 型、膠料攪 拌、套膜烘 烤、轉印、組 裝	成衣服飾品製造 驗布、裁 剪、縫製、整 燙、織造、漂 染、烘乾、定 型、膠料攪 拌、套膜烘 烤、轉印、組 裝	07	成衣服飾品製造 驗布、裁 剪、縫製、整 燙、織造、漂 染、烘乾、定 型、膠料攪 拌、套膜烘 烤、轉印、組 裝	成衣服飾品製造 驗布、裁 剪、縫製、整 燙、織造、漂 染、烘乾、定 型、膠料攪 拌、套膜烘 烤、轉印、組 裝	成衣服飾品製造 驗布、裁 剪、縫製、整 燙、織造、漂 染、烘乾、定 型、膠料攪 拌、套膜烘 烤、轉印、組 裝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08	皮革及毛皮整製 1. 鞣／硝製 工程：浸 水、削肉／ 裡、浸灰／ 酸、脫毛、 脫灰、酵	皮革及毛皮整製 1. 鞣／硝製 工程：浸 水、削肉／ 裡、浸灰／ 酸、脫毛、 脫灰、酵	08	皮革及毛皮整製 1. 鞣／硝製 工程：浸 水、削肉／ 裡、浸灰／ 酸、脫毛、 脫灰、酵	皮革及毛皮整製 1. 鞣／硝製 工程：浸 水、削肉／ 裡、浸灰／ 酸、脫毛、 脫灰、酵	皮革及毛皮整製 1. 鞣／硝製 工程：浸 水、削肉／ 裡、浸灰／ 酸、脫毛、 脫灰、酵

	解、浸酸、 鞣製、擠水 2. 染整及再 鞣工程：脫 脂、中和、 再鞣、染 色、塗飾 （上漆、印 刷、塗布）、 壓紋／平、 梳整、上 蠟、加脂削 油、鉻鞣、 浸酸、染色 加脂、固 酸、吊（晾） 皮、磨皮、 割／削皮 ／片皮、打 軟（摔鼓）、 乾燥、起				

	皮、開皮、伸展、修剪			皮、開皮、伸展、修剪	
09	皮革製品成品、育樂用品等製造 製模、沖切壓、裁斷、鑽孔、搓牙、鉸金、鑄造、篩沙研磨、砂光、沾漿(浸漿)、塗裝、塗佈(膠)、貼合、熱(冷)處理定型、成型(含射出、押出、吹出、真空、發泡、壓延、吹擠)、熱壓成型、鑄造、鍛造、清洗、乾燥、防	09	皮革製品成品、育樂用品等製造 製模、沖切壓、裁斷、鑽孔、搓牙、鉸金、鑄造、篩沙研磨、砂光、沾漿(浸漿)、塗裝、塗佈(膠)、貼合、熱(冷)處理定型、成型(含射出、押出、吹出、真空、發泡、壓延、吹擠)、熱壓成型、鑄造、鍛造、清洗、乾燥、防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皮革與毛皮整製，以及鞋類、行李箱、手提袋等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 其中鞋類製造業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鞋類製造業。 紡織品製造業 從事紡織品製造之行業，如毛毯、床單、桌巾、毛巾、地毯、繩索、紡織標籤、紡織徽章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	

	鑄、電鍍、修邊、焊接、表面處理、印刷、組立、沖削、摺邊、削邊(薄)、磨邊、鉗幫、縫製(綻)、整燙、織造、漂染、定型、攪拌、套膜、烘烤	統計分類編號 331)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		鑄、電鍍、修邊、焊接、表面處理、印刷、組立、沖削、摺邊、削邊(薄)、磨邊、鉗幫、縫製(綻)、整燙、織造、漂染、定型、攪拌、套膜、烘烤	統計分類編號 331)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	
10	木竹製品製造 原料整理(烘板)、佈膠、整修、冷熱壓、砂光、塗裝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10	木竹製品製造 原料整理(烘板)、佈膠、整修、冷熱壓、砂光、塗裝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1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紙漿及廢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紙漿及廢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紙之揀選整理、漂白、磨漿、散漿、抄紙、乾燥、捲紙、貼合、壓楞(粘合、壓合)、印刷、成型、釘合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紙之揀選整理、漂白、磨漿、散漿、抄紙、乾燥、捲紙、貼合、壓楞(粘合、壓合)、印刷、成型、釘合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12	印刷品製造 打孔、軋形、印刷、裁切、黏膠、釘合、塗佈	印刷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	12	印刷品製造 打孔、軋形、印刷、裁切、黏膠、釘合、塗佈	印刷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
13	化學原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 層析、過濾、反應、硫化、轉化、吸收、氨化、碳化、粉碎、鍛燒、混合(攪拌)、壓合、發酵、熟成「冷凝、分離、過濾、過濾」(氣體工業)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僅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氨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	13	化學原材料、肥料及化學製品製造 層析、過濾、反應、硫化、轉化、吸收、氨化、碳化、粉碎、鍛燒、混合(攪拌)、壓合、發酵、熟成「冷凝、分離、過濾、過濾」(氣體工業)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僅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氨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

			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32)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191至193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		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32)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191至193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1990)			
--	--	--	--	--	--	--	--	--

14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 聚合反應、膠液摻和、押出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環氧樹脂、醇酸樹脂、酚醛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14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 聚合反應、膠液摻和、押出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環氧樹脂、醇酸樹脂、酚醛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15	農藥及環境用藥原料處理、加工 1. 粉塵作業：原料研磨、粗（細）粉碎及篩分 2. 有機溶劑作業：原料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螨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15	農藥及環境用藥原料處理、加工 1. 粉塵作業：原料研磨、粗（細）粉碎及篩分 2. 有機溶劑作業：原料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螨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配製、投料 攪拌 3. 環境用藥 製造： 拌粉、攪 拌、捏合、 加藥、打 模、上架、 乾燥			配製、投料 攪拌 3. 環境用藥 製造： 拌粉、攪 拌、捏合、 加藥、打 模、上架、 乾燥		
16	塗料、染料及 顏料製造 乾燥、研 磨、攪拌、混 合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	16	塗料、染料及 顏料製造 乾燥、研 磨、攪拌、混 合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20）	
17	原料藥、西藥 及中藥製造 1. 混合、反 應、純化、 乾燥 2. 粉體混合、 打錠、造粒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	17	原料藥、西藥 及中藥製造 1. 混合、反 應、純化、 乾燥 2. 粉體混合、 打錠、造粒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	

	3. 混合熔膠、軟膠膜加工、膠囊充填容器乾燥、注射封填、滅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 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醫用生物製品加工調製之行業，如生物藥品、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3) 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4)		3. 混合熔膠、軟膠膜加工、膠囊充填容器乾燥、注射封填、滅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 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4)	
18	橡膠製品製造 配料、混煉、硫化、射出、壓延、塗膠、擠壓、貼合、成型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18	橡膠製品製造 配料、混煉、硫化、射出、壓延、塗膠、擠壓、貼合、成型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橡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1)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 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 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 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264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 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 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 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 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 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 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779）			分類編號 21)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 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 (OLED) 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 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264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 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 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 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 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 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 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779）
19	塑膠製品製造 混煉、纏繞、噴塗、積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2）	19	塑膠製品製造 混煉、纏繞、噴塗、積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 分類編號 22）

	層、上膠、塗佈、淋膜、塗膠、含浸、吹膜、壓延、擠壓成型、射出成型、吹壓成型、發泡成型、真空成型、聚合反應、反應成型、熱壓成型、拉擠成型、壓縮成型、移轉成型、注鑄成型、迴轉成型、烘乾、乾燥、貼合、壓花、表面處理、捲取、裁切、分條	層、上膠、塗佈、淋膜、塗膠、含浸、吹膜、壓延、擠壓成型、射出成型、吹壓成型、發泡成型、真空成型、聚合反應、反應成型、熱壓成型、拉擠成型、壓縮成型、移轉成型、注鑄成型、迴轉成型、烘乾、乾燥、貼合、壓花、表面處理、捲取、裁切、分條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40）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40）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從事磁性及光學之空白資料儲存媒體製造之行業，如空白光碟片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40）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	
--	---	---	--	--	--	--

				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20	玻璃原料處理及加工製造 熔融、徐	20	玻璃原料處理及加工製造 熔融、徐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

	冷、切割(含玻璃管)、加工、拉管、玻璃管熱加工、調螢光粉(玻璃、燈泡及管製品)、抽絲、紡絲、假燃、織布(玻璃纖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1)	冷、切割(含玻璃管)、加工、拉管、玻璃管熱加工、調螢光粉(玻璃、燈泡及管製品)、抽絲、紡絲、假燃、織布(玻璃纖維)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從事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面板、背光模組、彩色濾光片、面板用偏光板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從事電燈泡及燈管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1)	
21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 原石粉碎、篩選、秤量、混合、成型、乾燥、堆疊(陶磚、清水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 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	21	耐火、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 從事耐火材料、黏土建築材料及其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	

	磚等)、削邊、磨邊(火頭磚、特殊型磚)、刨光、施釉、燒成			磚等)、削邊、磨邊(火頭磚、特殊型磚)、刨光、施釉、燒成	
22	混凝土、石膏、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破碎(熱融)、拌合、研磨、堆疊、抄選、混合、成型、乾燥、裁切、燒成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鋁粉、石灰、石膏製品、砂石破碎	22	混凝土、石膏、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破碎(熱融)、拌合、研磨、堆疊、抄選、混合、成型、乾燥、裁切、燒成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鋁粉、石灰、石膏製品、砂石破碎

		加工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加工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2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 製鋼筋籠、拌合、蒸養、拆模、修補、堆放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	2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 製鋼筋籠、拌合、蒸養、拆模、修補、堆放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	加工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24	石材製品製造 1. 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沖、鑿、橋剪 (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或 2209)。	24	石材製品製造 1. 原石入料、鋸切、裁切、研磨、拋光或燒、噴、沖、鑿、橋剪 (一次、二次、三次等加工及異型加工)、成型及細部加工	石材製品製造業 從事將石材切割、成型及修飾為石材製品之行業，如石碑、石材建築材料、鋪地石板、石材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40)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或 2209)。	

	2. 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類、粉碎、震破、拌合、成型、養生			2. 再生石加工：下腳料回收及分類、粉碎、震破、拌合、成型、養生	
25	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 熔煉、軋延、擠型、伸抽、裁剪、切割（雷射、火鋸、圓鋸、水刀等方式）、橡膠或金屬粉末混煉、粉末冶金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	25	金屬機電、運輸及被動電子元件前製程作業 熔煉、軋延、擠型、伸抽、裁剪、切割（雷射、火鋸、圓鋸、水刀等方式）、橡膠或金屬粉末混煉、粉末冶金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	--	--	--	--	--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26	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通訊傳播、視聽電子產品加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程作業 車削、銑削、研磨、鑽孔、沖製(油壓、液壓、氣壓)、鍍花、鍛造、鑄造、焊接、滾壓、轉造、輪壓、非傳統加工製程(放電加工、線切割、水刀等)、組	26	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通訊傳播、視聽電子產品加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程作業 車削、銑削、研磨、鑽孔、沖製(油壓、液壓、氣壓)、鍍花、鍛造、鑄造、焊接、滾壓、轉造、輪壓、非傳統加工製程(放電加工、線切割、水刀等)、組	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以冶煉、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

	立成型、纏繞、絕緣處理、玻璃纖維積層、片狀造模、塊狀造模、手積成型、噴佈、真空袋模壓、壓力袋模壓、熱膨脹模壓、熱壓爐模壓、編織、塑性成型（射出、押出、壓鑄、加硫、樹脂轉注）	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及積體電路	立成型、纏繞、絕緣處理、玻璃纖維積層、片狀造模、塊狀造模、手積成型、噴佈、真空袋模壓、壓力袋模壓、熱膨脹模壓、熱壓爐模壓、編織、塑性成型（射出、押出、壓鑄、加硫、樹脂轉注）	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及積體電路	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及積體電路
--	---	--	---	--	--

		(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		(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	
		(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		(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27	金屬機電、運輸、電子零組件、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27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打頭、搓牙、人工表面整修、熱處理、表面處理(酸洗、噴砂、電鍍、塗裝、染黑、防鏽、真空鍍膜、塗佈、皮膜處理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及配線器材、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但 284 除外)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	機械設備製造業 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

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等)、封裝、化成倒角、成形、彎管、焊接、研磨、烤漆、切割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	---	------------------------------	---	--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9)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照明器具製造業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2)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照明器具製造業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2)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照明器具製造業 從事電力照明設備、配備及其零件製造之行業，如吊燈、檯燈、電筒、聚光燈、道路照明燈具等製造；以木炭、瓦斯、汽油、煤油等為燃料之非電力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2)
28	電子資訊產業 有毒氣體及化學處理製程	28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	電子資訊產業 有毒氣體及化學處理製程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 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 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 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 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 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 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29	電子資訊產 業表面黏著 製程之人工 插件及組裝、 人工調整及 修補、人工目 檢及檢驗	半導體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2613)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 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 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 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 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 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 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	29	電子資訊產 業表面黏著 製程之人工 插件及組裝、 人工調整及 修補、人工目 檢及檢驗	半導體測試業 從事半導體測試之行業。(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 類編號 2613)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 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 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 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 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 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 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照相機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照相機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或組裝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1) 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從事電話、有線通訊傳播設備、無線通訊傳播設備、廣播及電視傳播設備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2)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照相機製造業 從事照相機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1)	
--	--	---	--	---	--	---	--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30	光電材料及組件製造 塗佈成型、貼合、裁切、黏著劑調配、鹼化處理、碘液槽處理	30	光電材料及組件製造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光電材料及組件製造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光電材料及組件製造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31	輻射、電子醫學及其他醫療器材設備製造	31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	

	1. 射出成型、 膠合 2. 成形（車床、銑床）、 焊接、拋光 3. 混煉、壓鑄、射出、 硫化、膠合	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		1. 射出成型、 膠合 2. 成形（車床、銑床）、 焊接、拋光 3. 混煉、壓鑄、射出、 硫化、膠合	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
32	家具加工 塗裝、砂光、沖切、鋸金、焊接、射出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32	家具加工 塗裝、砂光、沖切、鋸金、焊接、射出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33	光學產品加工 鏡片研磨、 射出成型、水	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	33	光學產品加工 鏡片研磨、 射出成型、水	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鏡等製造；眼鏡框、義

	化	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1)	化	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1)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從事 2771 細類以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之行業，如望遠鏡、顯微鏡、光學定位設備、電影及幻燈片放映機、菱鏡、光學反射鏡片、非眼鏡鏡片鍍膜或磨光、火災控制或照相用途（如曝光計及測距儀）之光學量測及檢查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79)
34	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 拆解、粉碎、分選、熔煉、萃取、蒸餾、熱處理、乾燥、燒結、溶蝕、剝離、電解、裂解、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34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混拌、置換、離子交換、溶提、中和、蒸煮、發酵			混拌、置換、離子交換、溶提、中和、蒸煮、發酵			
35	人造纖維製造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螺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鉍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35	人造纖維製造 聚合反應、摻和、押出、切粒、混料、熔融、壓出、抽絲、延伸、捲取、製棉熱定型、切棉	人造纖維製造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螺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鉍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35	人造纖維製造 聚合反應、摻和、押出、切粒、混料、熔融、壓出、抽絲、延伸、捲取、製棉熱定型、切棉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螺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鉍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腈（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36	非食用冰塊製造 冷凍、冷藏、分切	36	非食用冰塊製造 冷凍、冷藏、分切	非食用冰塊製造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36	非食用冰塊製造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行業所屬級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級別	行業別	定義及內容	
A+級 (35%)	專業染整業	專業染整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行業，且全廠場僅從事以下兩種製程之一，並擁有相關設備者均屬之：(1)布匹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燒毛、退漿、精煉、漂白、絲光、染色、脫水、印花、整理定型加工、刷毛、起毛、剪毛(絨)、壓光、壓花、塗布、貼合、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2)紗線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繞筒紗、染色、脫水、烘乾、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	A+級 (35%)	專業染整業	專業染整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行業，且全廠場僅從事以下兩種製程之一，並擁有相關設備者均屬之：(1)布匹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燒毛、退漿、精煉、漂白、絲光、染色、脫水、印花、整理定型加工、刷毛、起毛、剪毛(絨)、壓光、壓花、塗布、貼合、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2)紗線染整工程之相關製程擁有繞筒紗、染色、脫水、烘乾、污水處理設施、鍋爐等設施均屬之。	一、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經經濟部認定符合特定製程，前經勞動部會商經濟部專案核定同意引進外國人，爰配合修正行業別。 二、依政策小組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三次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2422、2432、2491 行業，擁有熔煉、澆鑄、造模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鑄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專業金屬基本工業鑄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2422、2432、2491 行業，擁有熔煉、澆鑄、造模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鑄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鍛造業	專業金屬鍛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1 行業，擁有加熱爐、鍛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鍛造業	專業金屬鍛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1 行業，擁有加熱爐、鍛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鍛造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1 行業，擁有加熱爐、鍛機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鍛造特定製程者屬之。	會議決議，同意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提案提高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玻璃纖維船舶製造)核配外國人比率，以解決部分內需產業缺工問題，爰修正該等業別級別。 三、其餘未修正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4 行業，擁有酸洗、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4 行業，擁有酸洗、電鍍、塗佈、陽極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表面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專業金屬熱處理業 凡產業類別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43 行業，擁有熱處理等設備，且全廠僅從事熱處理特定製程者屬之。	
A 級 (25%)	染整業(附 有上下游產業)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A 級 (25%)	染整業(附 有上下游產業)	染整業 從事纖維、紗(線)、布疋、成衣等紡織品漂白、染色、整理及塗佈之行業；同時從事紡織品染整及印花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40)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	紡織品製造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限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
	襪類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限襪類之製造。	襪類製造業	襪類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限襪類之製造。
	鞋類製造業 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跟等鞋類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2）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鞋類製造業	鞋類製造業 從事以各種材料製造鞋類之行業，如皮鞋、橡膠鞋、塑膠鞋及紡織鞋等製造；皮製鞋面、鞋底及鞋跟等鞋類組件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2）如其工廠登記證為 108 年 3 月 14 日前核發，則歸屬行業統計分類第 9 版分類編號 1302。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	塑膠原料及接著劑製造業	塑膠原料製造業 從事塑膠原料製造之行業，如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酚醛樹脂、環氧樹脂、醇酸樹脂、

		聚脂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聚脂樹脂、矽樹脂、離子交換樹脂等製造；纖維素及其化學衍生物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41) 接著劑製造業 從事接著劑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橡膠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石材製品製造業	石材製品製造業	石材製品製造業	石材製品製造業	石材製品製造業	石材製品製造業
	鋼鐵冶煉業	鋼鐵冶煉業	鋼鐵冶煉業	鋼鐵冶煉業	鋼鐵冶煉業	鋼鐵冶煉業

		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1)		錠精鍊成碳素鋼、合金鋼等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1)
	鋼鐵、鋁材、銅材軋延擠型業及伸線業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鋼、銅管、銅板、鋼捲、鋼帶、銅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3) 鋼鐵伸線業 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鋼纜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4) 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或鋁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鋁件之行業，如鋁線、鋁管、鋁條棒、鋁板、鋁片、鋁箔等製造；鋁粉、鋁漿、鋁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3)	鋼鐵、鋁材、銅材軋延擠型業及伸線業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從事以熱軋、冷軋、擠型等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盤元、鋼筋、鋼軌、型鋼、棒鋼、銅管、銅板、鋼捲、鋼帶、銅片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3) 鋼鐵伸線業 從事以伸線方式產製鋼鐵或鋼鐵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鋼鐵件之行業，如鋼線、鋼纜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4) 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鋁或鋁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鋁件之行業，如鋁線、鋁管、鋁條棒、鋁板、鋁片、鋁箔等製造；鋁粉、鋁漿、鋁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3)

	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如銅線、銅板、銅片、銅箔、銅管、銅棒等製造；銅粉、銅漿、銅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3)		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從事以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產製銅或銅合金粗製品或基本銅件之行業，如銅線、銅板、銅片、銅箔、銅管、銅棒等製造；銅粉、銅漿、銅膠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3)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 2491 細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冶鍊、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從事 2491 細類以外其他基本金屬冶鍊、軋延、擠型、伸線等，以製造其他基本金屬片、板、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9)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限冷凍冷藏肉類製)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冷凍冷藏肉類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冷凍冷藏生鮮肉類之製造。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革製品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革製品製造除外)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毛皮帽、皮帶、皮革製品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套製造除外)	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除套製造外)	中，除毛皮帽、皮帶、皮手套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3)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從事以皮革、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等材料(如塑膠皮布、紡織品、硫化纖維)製造行李箱、手提袋及類似產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3)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限紅磚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限紅磚之製造。
B 級 (20%)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B 級 (20%)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2)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中，限板豆腐、嫩豆腐、油豆腐、凍豆腐、豆皮、豆包及豆干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中，限板豆腐、嫩豆腐、油豆腐、凍豆腐、豆皮、豆包及豆干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紡紗業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捻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	紡紗業 從事纖維開棉、去脂、梳理、併條、精紡或假捻加工等處理，以紡成紗（線）之行業；紙紗紡製及包覆彈性絲之紡紗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1）	紡紗業	083)	
織布業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織布業 從事以各種材質之紗（絲）為原料織造布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2）	織布業		
不織布業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不織布業 從事以天然纖維及人造纖維經膠合、針軋、水軋、熱熔、紡黏及熔噴等方法製成織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3）	不織布業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除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15 紡織品製造業中，除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等製造以外之行業。	紡織品製造業(床單、床罩、毛巾、浴巾、被褥製造除外)		

	皮革、毛皮 整製業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皮革、毛皮 整製業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整製之行業，如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製造再生皮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1)
	木竹製品製 造業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木竹製品製 造業	木竹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4)
	農藥及環境 用藥製造業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螨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農藥及環境 用藥製造業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用藥製造之行業，如殺蟲劑、殺螨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草劑、發芽抑制劑、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污染防治用藥、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塗料、染料 及顏料製造 業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塗料、染料 及顏料製造 業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之行業；瓷釉及印刷油墨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1)

	號 1920)			號 1920)	
	塑膠製品製造業(黏性膠帶製造除外)	塑膠製品製造業(黏性膠帶製造除外)		塑膠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中，除黏性膠帶製造以外之行業。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	從事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或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1)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紅磚製造除外)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中，除紅磚製造以外之行業。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行業，如水泥磚、水泥瓦、混凝土磚、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基樁等製造。(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3)	
	鋼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	鋼鐵、鋁、銅及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12)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2)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2)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2)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2)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2)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2)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2)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2)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從事以熔融之金屬液(鋼鐵、鋁、銅除外)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金屬元件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91)

	鍊鋁及鍊銅業	鍊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鍊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1)	鍊鋁及鍊銅業	鍊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鍊製成鋁、純鋁精鍊成高純度鋁或鍊製鋁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21)
	金屬製品製造業	鍊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1)	金屬製品製造業	鍊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鍊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431)
	家用電器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家用電器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5)
	機械設備製造業	家用電器製造業 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5)	機械設備製造業	家用電器製造業 從事家用空調器具、電冰箱及其他電器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5)

		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行業；機械設備專用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9)	
	汽車零件製造業	汽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汽車座椅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3)	汽車零件製造業	汽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汽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煞車器、齒輪箱、輪圈、懸吊避震器、散熱器、消音器、排氣管、離合器、方向盤、安全帶、安全氣囊、車門、保險桿、車用電力設備等製造；汽車座椅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3)	
	機車零件製造業	機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2)	機車零件製造業	機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機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汽缸、曲軸、輪圈、制動系統、離合器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2)	
	家具製造業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	家具製造業	家具製造業 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2)		
	資源化產業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資源化產業 從事以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資源化產業	資源化產業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從事以製模、擠壓、裁切等方法製造塑膠安全帽、塑膠掃帚、塑膠刷、塑膠畚箕等製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限塑膠安全帽製造業、塑膠清掃用具製造業）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製造） 從事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中，限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之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1）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製造） 從事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中，限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之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1）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製造） 從事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中，限金屬船體之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1）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墊、鏈條、踏板、擋泥板、變速器、石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車架、飛輪、花鼓、輪圈、前叉、座墊、鏈條、踏板、擋泥板、變速器、石棉剎車來令、曲柄齒盤、座管及手把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2)
C 級 (15%)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	C 級 (15%)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限肉品製造)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中，限肉類乾製、醃製或燻製等行業。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豆腐製造業除外)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除豆腐製造業以外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豆腐製造業除外)	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除豆腐製造業以外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3)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食用油脂之行業，如橄欖油、大豆油、人造奶油、烹飪用油、食用動物油脂等製造。(依行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4)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乳品製造業	乳品製造業 從事乳品製造之行業，如鮮乳、調味乳、鮮奶油、優格、乳酪、冰淇淋等製造；奶精、奶油球等類乳製品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5)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從事穀物碾磨、磨粉製品、澱粉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6)	
動物飼品製造業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	動物飼品製造業	動物飼品製造業 從事將穀物、肉類、水產類、油籽製品等處理或調製成動物飼品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7)	
其他食品製造業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其他食品製造業	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081 至 086 小類以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烘焙炊蒸食品、麵條、粉條類食品、糖、巧克力及糖果、茶、調味品、膳食及菜餚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	

	飲料製造業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	飲料製造業	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89)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		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09)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製造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業。	從事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230 服飾品製造業中，從事毛皮帽、皮帶及皮手套等製作之行業。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9)	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9)	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9)	從事 1301 至 1303 細類以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如皮製錶帶、皮套、皮革鞍具、機器用皮革零件等製造；以紡織品或塑膠製造非金屬錶帶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309)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5)	
印刷及其輔助業	印刷及其輔助業	印刷業	印刷及其輔助業	印刷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		從事報紙、書籍、期刊等印刷之行業。	

		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	印刷製程包括使用各種方法將影像從印刷版、網版或電腦檔案轉印到紙張、塑膠、金屬、紡織製品或木材等媒介。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1)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	印刷輔助業 從事印刷輔助之行業，如排版、印刷相關用版製作、印刷品裝訂及加工等；印刷前準備作業相關之資料輸入、掃描、文字辨識(OCR)等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2)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熱解、蒸餾等基本化學程序製造化學元素及化合物之行業，如工業或醫療用之液化或壓縮氣體、酸、鹼及其他化合物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1)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氮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氮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從事化學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之行業，限肥料、硝酸鹽、硝酸鉀、硝酸、液氮及氨水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		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30)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嫻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鉍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睛（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或物理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之行業，如醋酸纖維、聚酯纖維、嫻縈纖維、硝化纖維、銅鉍纖維、尼龍纖維、酪素纖維、聚丙烯纖維、聚丙烯睛（亞克力）纖維及聚氨基甲酸酯纖維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850）。	
原料藥、西藥及中藥製造業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 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醫用生物製品加工調製之行業，如生物藥品、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原料藥、西藥及中藥製造業	原料藥製造業 從事以合成、抽取、發酵、組織培養等方法製造人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1） 西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2） 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4	

		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3) 中藥製造業 從事人或動物用中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004)			
黏性膠帶製造業	黏性膠帶製業	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	黏性膠帶製造業 從事以塑膠薄膜為基材塗上自黏性黏著劑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209)		
耐火材料製造業	耐火材料製業	耐火材料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1)	耐火材料製造業 從事耐火材料製造之行業，如耐火泥、耐火磚、坩堝等製造；含有菱鎂礦、白雲石、鉻鐵礦等成分之耐火材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1)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21 及 2322 細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實驗室或工業用陶瓷製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9)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21 及 2322 細類以外陶瓷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陶瓷餐具、陶瓷雕像、陶瓷裝飾品、實驗室或工業用陶瓷製品、陶瓷家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29)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預拌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預拌混凝土		

	製造業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從事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32)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鋁粉、石灰及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編號 2399 或 2209)。	研磨材料製造業 從事研磨材料製造之行業，如砂紙、砂布、砂輪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1)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從事 2391 細類以外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僅限瀝青混凝土、矽酸鈣絕熱材料、滑石粉、石英粉、爐石粉、碳酸鈣粉、硫酸鋁粉、石灰及石膏製品、砂石碎解加工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399)。 再生石製品製造業 從事人造石、再生石之加工或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編號 2399 或 2209)。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從事供家庭娛樂、汽車等視聽電子產

		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品製造之行業，如電視機、錄放影機、家庭劇院視聽設備、光碟片播放機、點唱機、揚聲器、擴音器、麥克風、耳機、家用攝影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30)	
鐘錶製造業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鐘錶製造業	從事鐘錶、計時器及其零配件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52)	鐘錶製造業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從事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之行業，如醫學用超音波設備、助聽器、電子醫學內視鏡設備等製造；食品殺菌輻射設備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業，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繼電器及工業用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之行業，如發電、配電設備及其專用變壓器、電動機、發電機、大電流控制開關及配電盤設備、電力繼電器及工業用電力控制設備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1)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2)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3)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 281 至 285 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計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9)		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1)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行業，如原電池(內含二氧化錳、氧化汞、氧化銀等)、電力用蓄電池及其零件(隔離板、容器、蓋子)、鉛酸電池、鎳鎘電池、鋰電池、乾(濕)電池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2)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從事電線、電纜及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3)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從事 281 至 285 小類以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如固態電池充電器、電力自動門裝置、電鈴、超音波洗滌機、不斷電設備(UPS)、電子計分板、電力交通號誌設備、燃料電池、具連接頭之延長線等製造；電力用之電容器、電阻器、換流器、整流裝置等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89)	
--	--	---	--	---	--

	汽車製造業	汽車製造業 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客車、客貨兩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及高爾夫球車等製造；汽車引擎及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1) 車體製造業 從事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貨櫃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2)	汽車製造業	汽車製造業 從事汽車製造之行業，如客車、客貨兩用車、卡車、貨車、曳引車、越野車及高爾夫球車等製造；汽車引擎及裝有引擎之車身底盤製造等亦歸入本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1) 車體製造業 從事汽車車體、拖車、半拖車、貨櫃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02)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製造除外) 從事船舶與海上浮動設施建造製造之行業，如客船、貨輪、漁船、帆船、水上摩托車、浮塢、浮碼頭、浮筒、橡皮艇等製造，除金屬及玻璃纖維船體製造以外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1) 機車製造業 從事二輪或三輪機車、機車引擎、機車之邊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船體製造除外) 從事船舶與海上浮動設施建造製造之行業，如客船、貨輪、漁船、帆船、水上摩托車、浮塢、浮碼頭、浮筒、橡皮艇等製造，除金屬船體製造以外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1) 機車製造業 從事二輪或三輪機車、機車引擎、機車之邊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	

		車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1) 自行車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1)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電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9)		車等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21) 自行車製造業 從事自行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31)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從事 311 至 313 小類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如軌道車輛、航空器、軍用戰鬥車輛、手推車、行李推車、購物車、畜力車、電動代步車、輪椅、嬰兒車、無人飛行載具（無人機）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19)
	育樂用品製造業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1)	育樂用品製造業	育樂用品製造業 從事育樂用品製造之行業，如體育用品、玩具、樂器、文具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1)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眼鏡製造業 從事眼鏡製造之行業，如矯正用眼鏡、太陽眼鏡、隱形眼鏡、潛水眼鏡、護目

		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1)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	鏡等製造；眼鏡框、義眼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1)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從事 3321 細類以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之行業，如消毒紗布、手術縫合線、注射器、注射針、導尿管、插管、義肢、假牙、齒模、牙科用黏固粉、整牙器及手術台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29)		
	其它未分類製造業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從事拉鍊及鈕扣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2)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	清潔用品製造業 從事清潔洗滌用品製造之行業，如表面活性劑、洗滌肥皂、洗衣粉、洗碟劑、衣物柔軟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1) 化粧品製造業 從事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		

		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	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品製造之行業，如香水、化粧水、面霜、唇膏、染髮劑、指甲油、洗髮劑、脫毛劑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32）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從事 191 至 193 小類以外其他化學製品製造之行業，限工業觸媒、工業添加劑、工業助劑、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鹽基化合物及其金屬衍生物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99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	從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印刷電路銅箔基板及積體電路（IC）載板製造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30）
	非食用冰塊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非食用冰塊	非食用冰塊	非食用冰塊	非食用冰塊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

	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製造業	從事非食用冰塊製造之行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3399)
D 級 (10%)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D 級 (10%)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從事將聲音、影像、軟體內容從母帶(片)上複製到磁性或光學媒體之行業,如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複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160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積體電路製造業 從事晶圓、光罩、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路製造之行業;積體電路設計,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之所有權者亦歸入本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1)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從事分離式元件製造之行業,如二極體、電晶體、閘流體、積體電路引腳架、二極體及電晶體專用導線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12)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從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用之電容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2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行業，如液晶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4)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之行業，如主機卡、音效卡、網路卡、視訊卡、控制卡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2691)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從事 2691 細類以外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如電子連接器、濾波器、轉換器、電磁閥、石英振盪器、通訊微波元件、電子管等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行業統計分類編號

		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				業統計分類編號 284)	
--	--	--------------	--	--	--	--------------	--

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一)	製造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 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下列訓練課程： (1)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	1.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	(一)	製造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 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下列訓練課程： (1)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	1.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

[illegible]

[illegible]

		(15)化學 (16)鍋爐操作 (17)變壓器 裝修 (18)工業儀器 (19)配電線 路裝修 (20)測量 (21)女裝 (22)石油化學 (23)農業機械 修護 (24)陶瓷— 石膏模 (25)移動式 起重機 操作 (26)人字臂 起重桿	年以上。			(15)化學 (16)鍋爐操作 (17)變壓器 裝修 (18)工業儀器 (19)配電線 路裝修 (20)測量 (21)女裝 (22)石油化學 (23)農業機械 修護 (24)陶瓷— 石膏模 (25)移動式 起重機 操作 (26)人字臂 起重桿	年以上。					務人員訓練 認證繼續教 育及登錄辦 法之對象， 並配合衛生 福利部刻辦 理長期照顧 服務人員訓 練認證繼續 教育及登錄 辦法修正， 爰修正中階 技術機構看 護工作資格 第一款。 四、考量中階技 術人力與長 期照顧服務 人員訓練認 證繼續教育 及登錄辦法 所訂照顧服
--	--	---	------	--	--	---	------	--	--	--	--	---

[illegible]

	(二)	營造工作	形 具下列證明之一： 1.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 2. 取得與營造業有關之下列技術士證：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1. 營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經營造公會認證。
	(一)	營造工作	形 具下列證明之一： 1. 取得一般手工電銲(2)半自動電銲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1. 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工地

[illegible]

		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8)裝潢木工 (19)營造工程管理 (20)地錨 (21)鋼管施工架 (22)金屬帷幕牆 (23)建築製圖應用 (2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重機械操作	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					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8)裝潢木工 (19)營造工程管理 (20)地錨 (21)鋼管施工架 (22)金屬帷幕牆 (23)建築製圖應用 (2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重機械操作	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			
--	--	---	-----------------	--	--	--	--	---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程累計時數 達八十小時 以上，並取得 證明。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 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1. <u>果樹 類栽 培管 理基 礎能 力</u> 。 2. <u>設施 作物 類栽 培管 理基 礎能 力</u> 。 3. <u>茶葉 栽培 管理 基礎 能 力</u> 。 4. <u>番茄 枝栽 培管</u>		
(一)	機構 看護 工作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 繼續教育訓練累 計時數達二十小 時或二十點以上 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 完成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照顧 服務員修業課程 之副學士學位以 上者。 3. 取得照顧服務員 技術士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 文能力測驗口語 或聽力能力「基礎 級」以上，或閩南 語語言能力認證 (口語以及聽力部 分)「基礎級」以 上，且取得證明。 2. 參加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委託辦 理，或教育部核准 得自境外招收外 國人來臺研習華 語之教育機構所 辦理華語文能力 訓練達三十六小 時以上，並取得證									
(二)	家庭 看護 工作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 課程(集中訓練、到 宅訓練)，或於勞動 部跨國勞動力權益										

	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明者。 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理基礎能力。 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4.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在我國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4.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								

5.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一)	機構看護工作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
(二)	家庭看護工作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	

			部跨國勞動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4.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聘僱外					

	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5.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	--

表 13-1 修正對照表

[illegible]

		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培及設 施農業 等行 (業)		文字。
八、家庭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整。	每人每月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註：1.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2. 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七、機構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不受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	-----------	--

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		附表十四：各產業別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一覽表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工作類別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一、配合第六條新增中階技術一般營造業，及第九條第一項刪除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中階技術農業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規定，爰修正調整中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	
一、海洋漁撈工作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一、海洋漁撈工作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但加計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三)雇主依前款規定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作之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二、製造工作	(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		(四)雇主依第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	

一、配合第六條新增中階技術一般營造業，及第九條第一項刪除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中階技術農業工作聘僱外國人總人數規定，爰修正調整中

	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5.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少得聘僱一人。 (五)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内，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1.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 2.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3.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 5.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C 級行業之申請人	階段技術海洋漁撈工作、中階技術營造工作、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及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外國人核配比率與總人數計算方式。 二、配合第十六條修正機構看護工作外國人總人數計算方式，一併修正中階
		二、製造工作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 6. 屬第二十四條附表五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	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外國人核配比率。
三、營造工作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工作者： 1.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				

	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 (1)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申請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從事第四十七條之一工作者： 1.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	
	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 1.經依第四十四條附表九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三、營造工作

	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七點五。 2. 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後，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4)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 (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前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四、屠宰工作	(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二)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 (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前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四、屠宰工作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内，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内，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五、外展業務工作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 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

五、外展農務工作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六、農業工作	(一)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三)雇主為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包括法人及不具法人資格之事業單位)，申請聘	六、農業工作(限蔬菜、花卉、種苗、果樹、雜糧、特用作物等栽培及設施農業等行業)	(一)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二)雇主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 (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四)雇主依前三款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五)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内，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七、機構看護工作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 1. 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三百床聘僱一人，<u>依法登記床數未滿一百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依法登記床數一百床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二分之二護理人員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u>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 1. 以依法登記許可、依法登記或依法登記許可服務規模之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u>依法登記床數未滿一百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u>	七、機構看護工作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内，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一款工作者： 1. 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三百床聘僱一人，<u>依法登記床數未滿一百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依法登記床數一百床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二分之二護理人員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u>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 1. 以依法登記許可、依法登記或依法登記許可服務規模之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u>依法登記床數未滿一百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u>

	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第十五條第二款之醫院，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内，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依法登記床數一百床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二分之一護理人員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第十五條第二款之醫院，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 2. 雇主依前目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内，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八、家庭看護工作	(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 (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	八、家庭看護工作	(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 (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 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 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中階外 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 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 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 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 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 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u>農業</u>雇主所屬農、 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 保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		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本國 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 作者、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並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 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者、於蔬菜、花卉、種苗、 果樹、雜糧、特用作物等栽培及設施農業等雇主所屬農、林、 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 險之自然人雇主者，不在此限。		